

行政訴訟裁判費以外必要費用徵收辦法第十條之一、第十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為因應行政訴訟法增訂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需，爰擬具「行政訴訟裁判費以外必要費用徵收辦法」第十條之一、第十五條修正草案，明定該類事件上訴審律師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得列為訴訟費用之酬金計算標準，以資適用，另並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